

“儿童在责任年龄之前死亡。似乎所有的圣经教师都同意他们得救了。但这不就与普救论的教导一致了吗”？

我们不知道“责任年龄”是多少，但我们确实意识到以弗所书 1:3 和 诗 57:5，以及任何人——无论多么年幼，都需要基督的宝血。这在出埃及记 13:13, 15 中得到预示（所以在逾越节，长子的年龄并不影响血的必要性）。并且，相反，那从童女而生的无玷污的一位使我们想起，我们生来就丧失了。我们不知道有些人多年幼就能信主（太 18:6; 21:16）。神主权的恩典被在路加福音 1:15 中看见。马太福音 2:17, 18，以及耶利米书 31:16 中的安慰和应许，想要阐明对很多那些死在婴幼儿期之人的确定包含——同样靠着基督宝血的能力。但这绝不是普救论（即认为所有人终将得救之说）；它取决于 神的主权，不如说，它强调了绝没有普救论，因为部分的确凿证据表明，那些被定罪之人被宣布为有“所行的/行为”（启 20:12, 15），这一特征，神并不认为婴儿具有（拿 4:11）。若要问“神是否将祂的真理带给那些突然死在婴儿期之人，还是他们在死前或死后的那一刻获得了完全成长和消除无助的能力？”当 神没有启示时，我们会选择沉默。我们欢喜地知道，祂是完全的和无限的，当面纱揭开之时，我们将再次称赞祂那完全之道（诗 18:30）。